

附件 3

续贷承诺书

县工信和科技局：

_____（企业）与我行（社）签订贷款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万元，《_____合同》（编号_____），于_____年__月__日到期，企业已于_____年__月__日开始办理该笔贷款续贷手续。经我行审核，该企业符合我行的续贷要求，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该企业的上述贷款经我行及相关上级行的贷款审核，符合我行的续贷条件，我行承诺续贷该企业此笔贷款，并对该贷款的真实性、合规性承担责任。我行保证在收到洪洞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后 20 个自然日之内发放不低于_____万元的续贷资金，并将相应的应急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足额划转至你局指定的账户。若由于我行审批等因素导致该笔续贷资金无法按时足额发放，导致你局无法及时足额收回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的，我行愿意承担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本金、资金占用费用的全部赔偿责任。

以上承诺已得到上级行的确认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县工科局、贷款银行各一份。

贷款银行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贷款银行盖章

年 月 日